

## Bykov v. Russia

### （羈押期間過長與國家利用線民隱密探話）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9/3/10 之裁判\*

案號：4378/02

王士帆\*\*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刑事被告總共被羈押了 1 年 8 個月又 15 天，俄羅斯法院以被告涉有重罪及有逃亡、妨礙司法調查及向證人施壓之疑慮作為繼續羈押之理由。然而，俄羅斯法院僅列出這些因素，卻未進一步交代證明這些因素的關連與充分之理由，也沒有審查經歷一段審判程序期間之後，當初羈押因素是否依然有效而足令人信服。據此，本案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簽約國干預個人通訊權利者，必須依法為之。準此，偵查機關透過線民在私人場域使用監聽科技設備須有法律授權基礎，該法律須對此秘密偵查之合法性敘明特別與詳盡之干預要件，提供充分保護以避免國家恣意干預。這項要求也適用在，線民得到對於秘密錄音不知情之刑事被告同意（其進入住宅）而取得談話錄音之情形。歐洲人權法院並不對公電話通訊監察所建立之原則，也適用在偵查科技設

\* 裁判來源：德文期刊 JR 2009, 514 ff.; NJW 2010, 213 ff. 另參酌官方英文版。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備竊錄非屬於電話通訊之秘密談話，故本案之無線傳輸秘密錄音應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檢驗。俄羅斯內國法對於無線傳輸錄音欠缺內國法律授權依據，因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 刑事審判使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權利取得之證據，從程序整體以觀，未必然侵害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原則。判斷是否因為使用系爭違法證據而侵犯公平審判權利，取決於刑事被告之辯護權利是否受到尊重、違法取證之審查程序、證據可信度，以及違反公約其他權利之性質。

4. 不自證己罪權利或緘默權，是普遍承認的國際標準，也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原則的核心。歐洲人權法院在 *Allan* 案裁判為保護功能訊問下之不自證己罪所建立之原則，無法等同適用於以下情形：當刑事被告未處於羈押狀態，無訊問壓力施加在其身上而強迫陳述，被告也沒有表示有保持緘默的意願。可以確定的是，當刑事被告處在國家安插線民的環境裡卻未陷於壓力而與線民交談，而且，出於自由意志而為自白之談話錄音未被內國法院直接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時，歐洲人權法院在審查相關證據容許性與可信度之保護條款、取證之強制性質與程度，以及證據之使用後，就訴訟程序整體以觀，認為本案未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

---

\*\*\* 參酌 NJW 2010, 213; HRRS 2009, 133 f.

## 主 文

1.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2.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 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事 實

### A. 秘密行動

原告生於 1960 年，現住居在俄羅斯 Krasnoyarsk 城市。1997 年到 1999 年期間，原告擔任 Krasnoyarsk 鋁工廠董事會主席，2000 年 10 月被捕時，原告還經營一家稱為 OAO 鋁工廠，並且是數家關係企業的創辦人，也是 Krasnoyarsk 市議會議員。2000 年 9 月，據稱原告曾命令其隨扈 V 殺害原告之前合夥人 S。V 並未執行，反而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向俄羅斯聯邦安全局（FSB）揭發原告密謀殺人，V 更在次日交出據其所說是原告交付預備行兇用的手槍。

2000 年 9 月 21 日莫斯科檢察官以原告涉嫌預謀殺人，開啟刑事偵查。自 2000 年 9 月 26 日起，聯邦安全局和警方決定以「秘密行動」來取得原告意圖謀殺 S 的證據。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警方向媒體謊稱在 S 家發現兩具男屍，矇騙媒體說其中一具男屍之身分經核對為 S，另一屍體則為 S 的商業合夥人 I。接下來，2000 年 10 月 3 日，V 在警方指示下來到原告私人莊園進行拜訪，V 身上戴著隱藏式無線傳輸器，而警察則在原告莊園外接收及記錄傳送內容。原告帶 V 前往莊園的「客房」（Gasthaus），於是，V 按照警方指示，不實告知原告其已完成行刺任務，S 已死亡。V 為證明其完成任務，還向原告展示數件從 S 拿到的物品：一份有沾上特殊化學藥劑的礦產計畫可行性研究核准影本、S 與 I 的兩支手錶與 2 萬美金現鈔。兩人談話結束時，V 依原告指示，收下了那 2 萬美金。在莊園外的警方則順利取得 V 與原告的對話錄音，紀錄

時間共有 16 分鐘。

隔日，警方搜索原告莊園，查獲 V 交給原告的物品（包括 S 的手錶）。此外，警察化學鑑識顯示原告手上檢測出來的化學藥劑，曾接觸過 S 礦產計畫可行性研究，警察於是當場逮捕原告。2001 年 2 月 27 日，原告以警察違法偵查為由，太多偵查行為不法侵害其權利，包括未經授權即侵入其住宅及對他秘密使用無線傳輸錄音設備，而向莫斯科檢察官提出異議。2001 年 3 月 2 日，檢察官駁回原告異議，主要理由是「原告自願性地讓 V 進入其住家，故無違法侵入的問題；另外，依俄羅斯法律規定，使用無線傳輸監聽並不要求法院授權，甚而，根據俄羅斯《執行搜索條例》規定，只有『有線』傳輸之竊聽或秘密開拆郵件才需要法院授權，系爭秘密行動皆不屬於前述兩項措施。」

#### B. 審前羈押

原告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被捕後，莫斯科檢察官命令羈押原告，這項偵查羈押有「依法為之」，理由則是有鑑於原告所犯罪名重大及其有影響證人之虞，故有羈押必要。之後，檢察官分別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效力直到 2000 年 12 月 21 日）與 2000 年 12 月 15 日（效力直到 2001 年 3 月 21 日）兩度延長羈押，延押理由是原告所犯罪名重大（重罪）、有影響證人及妨礙偵查之虞。原告反對每一項延押理由，向莫斯科區法院提出異議。2001 年 1 月 26 日，莫斯科區法院審查原告系爭異議，但法院認為延長羈押均屬合法。原告對此裁判不服，再向上級法院提出異議，而遭莫斯科市法院駁回。

之後，由於原告羈押期限即將屆至，檢察官數度下令延長羈押，時間分別是 2001 年 3 月 15 日（延長到 2001 年 4 月 4 日）及 2001 年 3 月 21 日（延長到 2001 年 6 月 4 日），理由依然為涉嫌

重罪、影響證人及妨礙偵查之虞。一如以往，原告對各次延長羈押之決定，均向法院提出異議。2001年4月11日，莫斯科區法院表示原告到2001年6月4日的審前羈押乃屬合法，而且原告觸犯重罪，故有羈押之必要。原告不服，再向上級的莫斯科市法院異議，該法院於2001年5月15日駁回原告之異議。莫斯科市法院認為，羈押原告合法且「直到起訴之前，或者，認定被告有免責權之前」，一直有羈押原告之必要。2001年5月22日，檢察長延長原告之羈押，效力直到2001年9月4日，理由仍是原告涉嫌重罪、有影響證人及妨礙偵查之虞。

2001年8月27日，基於管轄原因，全案移送莫斯科另一區法院。2001年9月7日，該區法院在9月26日舉行聽審，裁定繼續羈押原告，而且未交代任何延押理由及延長羈押期限。2001年10月30日，莫斯科市法院受理原告反對延押之異議，卻維持原審延押裁定，一樣主張繼續羈押，但沒有交代詳細理由。2001年12月21日，莫斯科區法院安排在2002年1月4日審判，並先核准繼續羈押，一樣未交代延押理由，也沒有說明拘禁期限。到了2002年1月4日，羈押再度經審查後認為合法，理由仍然是基於重罪及「案情」有所必要。原告繼續向莫斯科市法院提出異議，在2002年1月15日遭到駁回。原告多次聲請撤銷羈押，法院審查時間分別為2002年1月23日、3月6日、3月11日及4月23日，莫斯科市法院均拒絕釋放原告，拒絕理由為原告涉及重罪，且有逃避審判與影響證人之虞。原告終在2002年6月19日才予以釋放（參閱第45段以下）。

### C. 刑事偵查與審判

2000年10月3日，線民V配合警方指示而在原告莊園的「客房」與原告談話，V離開後，偵查人員立即詢問V套話結果。V向警方報告與原告之談話內容，也談到已將手槍、手錶與開礦可

行性研究報告交給原告。後續，V 還在 2000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與 12 月 18 日接受警察詢問。另一方面，原告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初次接受訊（詢）問；從 2000 年 10 月到 12 月，原告至少被訊（詢）問 7 次。2000 年 10 月 10 日，原告被偵查訊（詢）問時，與 V 互為對質，原告之辯護律師於對質時也在場。原告向偵查機關否認曾授意 V 暗殺 S，且在後續審判皆維持此一說法。2000 年 10 月 13 日，被告被指控預謀殺人，之後還追加共謀持有及販賣槍枝罪。

2001 年 12 月 16 日，V 在俄羅斯駐賽普勒斯共和國（Cyprus）大使館裡，當著俄羅斯使館人員面前，寫下撤回先前其不利於原告之陳述書面。V 撤回書中說，是受到 S 施壓才被迫作出不利原告之不實陳述。V 在大使館作出這樣表示時，有兩名俄羅斯駐外代表 D. Duma 和 Y.S 在場，這兩名駐外人員還記錄了 V 是受到 S 鼓動下才作出不利於原告之虛偽陳述。2002 年 2 月 4 日，莫斯科市承審的區法院開始審理原告之罪名，原告主張無罪，質疑其與 V 談話錄音的證據能力以及所有其他以秘密行動取得的證據：他指稱，警察違法偵查與誘陷他自證己罪。此外，原告宣稱，錄音是在未經法律授權下進入其住家所取得。區法院駁回原告主張，以合法取證為由肯認錄音暨其譯文及 V 之證詞均有證據能力。區法院駁回原告指稱未經合法授權進入其住宅之抗辯，理由為：第一，原告並未反對 V 進入；第二，他們兩人之會談是在「客房」，客房是作為商務會談之用，因此並未侵犯原告隱私權。不過，區法院認為警方後來搜索原告莊園，並未取得核准授權，乃屬違法搜索。

**以下為區法院調查證人的訊問經過：**

- a. 證人 S 解釋他和原告的關係及他們在鋁業的利益衝突，S 也承認加入秘密行動。S 另外透露，線民 V 在 2001 年曾告

訴他，因為有人出錢拜託，V 才撤回不利於原告之證詞。

- b. 25 名證人出庭作證。證人回答關於原告、V 與 S 在鋁廠的企業關係、原告與 S 的利益衝突、2000 年 10 月 3 日 V 前往「客房」、V 與原告的談話以及遞交文件與手錶給原告、V 有意撤回不利原告陳述等情形。
- c. 數名鑑定人接受法院訊問。一位技術專家解釋如何在兩臺無限傳輸設備收發及記錄訊號；聲音鑑識人員解釋原告與 V 的談話如何製成譯文；兩名語言專家表示他們在鑑定時曾使用錄音帶與錄音譯文；一名心理專家回答他的發現（因此證據被以違法取得而排除證據能力）；兩名審查專家支持語言專家及聲音專家的結論。
- d. 7 名證人回答有關他們參與不同偵查措施的問題：他們收到由 V 交出的手槍、拷貝錄音與錄影帶、分析化學藥劑的成分、秘密行動裡的製造假消息「發現屍體」及搜索原告住家。
- e. 4 名偵查人員接受訊問：一名俄羅斯聯邦安全局官員表示，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V 在其當場觀看之下，寫下原告曾下令 V 殺害 S 的書面陳述，V 並交出一把手槍。這名聯邦安全局官員並說明如何進行秘密行動；兩名檢察署官員及一名內政部官員也描述了秘密行動，並說明如何複製原告與 V 的談話記錄。

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審判期日，檢察官請求朗讀 5 名未出庭證人的書面證詞，其中包括線民 V 在偵查程序不利於原告之證詞。對於法院朗讀這些證人的審判外證詞，辯護人未表示異議，法院於是同意檢察官朗讀證人書面之請求，並在審判筆錄註明「本院已採取詳盡措施傳喚這些證人到庭作證，而且認為……即便俄羅斯聯邦安全局已做了大量搜查及內政部請求國際刑警組織的國

家中央局也加入打聽，V 仍下落不明而無法到庭……。」因而，檢察官引用的書面陳述，被法院作為不利於原告之證據。除此之外，法院對 V 事後撤回不利原告之陳述亦予以審查。法院調查認為，V 在偵查中就已抱怨壓力大到讓他必須對不利於原告之陳述作出翻供，也調查出 V 在俄羅斯駐賽普勒斯大使館否認時的在場證人 D，乃是原告的摯友，至於另一名在場之人 Y.S.則較晚抵達大使館，在 V 的聲明撤回陳述的文件經大使館認證之前，Y.S.並沒有聽到 V 的陳述。

2002 年 6 月 19 日莫斯科區法院作出裁判，判決原告成立預謀殺害罪（後來經最高法院變更罪名）。區法院判決以下列證據作為認定依據：V 原先有關原告下令謀殺 S 之證詞；V 交出之手槍；2000 年 10 月 10 日 V 與原告對質時之陳述；數名證人證述原告與 S 之間存在利害衝突；秘密行動所取得的物證，即手錶及採礦可行性研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原告與線民 V 的談話秘密錄音曾在法庭播放，但錄音內容並沒有在證據之中特別被提及或成為法院裁判理由之一；就秘密錄音內容而言，裁判理由有提及之處，僅在援用語言專家之結論以及一些報告證實錄音未被竄改而已。於是，區法院判決原告 6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而因審前羈押之故，羈押折抵後，實際僅須執行 5 年有期徒刑，但獲得緩刑機會。原告不服判決，提出上訴，特別指摘秘密行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法院關於物證之說法及證人證詞，但莫斯科市法院維持原審判決而駁回上訴。

最後，原告向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提起法律審救濟。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雖然受理，局部修正了 2002 年 6 月 19 日一審判決與 2002 年 10 月 1 日上訴裁判，重新界定原告所犯其中一項罪名之法律等級，將「預謀殺害罪」變更為「教唆謀殺罪」，至於原審判決其餘部分，則仍予維持。簡言之，原

告內國救濟並無效果。原告向歐洲人權院提出申訴，其主張俄羅斯政府在他住家秘密探話及使用此竊聽錄音作為刑事證據，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此外，原告也主張，羈押期間過長已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本院第一庭於 2006 年 9 月 7 日認定原告部分申訴具有合法性；2007 年 11 月 22 日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移交本院大法庭審理。

## 理 由

### I. 原告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58. 原告指摘其審前（偵查）羈押期間過長，而且延押並未指出相關或充分理由。原告援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該條項有關部分規定如下：「任何人被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拘捕或羈押者，應……有權在合理時間內予以審理或在審前予以釋放。釋放得以擔保出庭受審為條件。」

59. 俄羅斯政府主張，原告審前羈押期間並未過長，偵查之所以曠日費時，乃是因為全案之複雜性與規模程度。俄羅斯政府也說，由於原告之個人狀況，其有逃避偵查、影響證人與妨礙刑事程序進行之顯著危險，這些因素都可以作為延長羈押的正當理由。

60. 原告對政府說法表示不滿，宣稱這些延押理由與一再延長皆欠缺任何合理或事實依據。

61. 根據本院判例看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是一種傾向於釋放被拘禁人的規定。如同本院 *Neumeister v. Austria* (27 June 1968, § 4, Series A no. 8) 案所說，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段並非讓司法機關在「將被告於合理時間內帶到法院聽審」或「審判期間釋放被告」之間擇一選擇。直到判決有罪之前，必須推定被

告為無罪，在此理解之下，一旦繼續羈押不再具備合理性，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目的本來就應釋放被告。

62. 因此，繼續羈押的正當理由只有在特別指出公共利益方面確實有所需要，以致於在尊重無罪推定之下，公共利益的需求依然大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所保障之尊重個人自由，始謂具有正當性（*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110 et seq., ECHR 2000-XI）。

63. 內國法院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接受審理的被告審前羈押並未逾越合理期間。為此，法院在尊重無罪推定原則之下，必須審查前述贊成或反對存在「得以不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而仍具正當性」之公共利益需求的所有事實，並且，一旦被告請求釋放時，內國法院應於裁判交代該等不予釋放的理由。本院將以俄羅斯法院延押裁定所呈現之理由及原告在其異議救濟裡所陳述之內容作為審查基礎，以資判斷內國法院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Weinsztal v. Poland*, no. 43748/98, § 50, 30 May 2006, and *McKay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543/03, § 43, ECHR 2006-X）。

64. 「合理懷疑被拘捕之人犯罪」乃是繼續羈押合法性的必要條件，但隨著時間消逝，合理懷疑將不能再作為繼續羈押之理由，因此，本院必須確認內國法院核准繼續羈押剝奪個人自由是否另有提出其他正當理由。在繼續羈押之理由滿足「關連」與「充分」兩要件之情形，內國法院也必須在其進行之訴訟程序裡表現出「特別勤勉」，始能符合本院見解（*Letellier v. France*, 26 June 1991, § 35, Series A no. 207, and *Yağcı and Sargin v. Turkey*, 8 June 1995, § 50, Series A no. 319-A）。依此脈絡，本院重申這些要件的證明負擔，不應以「須證明確有核准釋放」為由而轉嫁給受羈押人承擔（*Ilijkov*

v. *Bulgaria*, no. 33977/96, § 85, 26 July 2001)。

65. 回到本案。本院注意到，原告在偵查程序及審判期間總共被羈押了1年8個月又15天。這段時間，俄羅斯法院至少審查了10次原告請求釋放之聲請，而每次都以原告涉犯重罪及有逃亡、妨礙司法調查及向證人施壓之疑慮，作為駁回理由。然而，俄羅斯法院裁判僅是列出這些因素，卻未進一步交代證明這些因素的關連與充分之理由。本院另注意到，俄羅斯法院的裁判說理並未隨著時間前進而對發展中的狀況有所反應，也沒有去審查經歷審判程序期間之後，當初認可的羈押因素是否依然有效而足令人信服。此外，從2001年9月7日起，對原告的延長羈押不再指示羈押期限，此似乎表示，直到審判結束之前都可繼續羈押被告。

66. 俄羅斯政府主張，本案情況與原告個人狀況都足以成為羈押原告的正當化事由，此乃不證自明。本院不認為此一說法本身可使俄羅斯法院免除交代、說明形成心證的說理義務，尤其是後來的延押裁定，更無免除說理義務可言。可能得以合法准許羈押的情況也許存在，卻未表明在俄羅斯法院裁判裡，就本案而言，這種狀況不斷在俄羅斯法院發生；本院之任務不在於證明這些羈押原因確實存在，也不在取代有權決定羈押原告的內國法院作出判斷（*Panchenko v. Russia*, no. 45100/98, §§ 99 and 105, 8 February 2005, and *Ilijkov*, § 86）。

67. 是以，本院認定，俄羅斯法院對於審判結束之前羈押原告達到1年8個月又15天一事，未能提出關連及充分理由來正當化此一長時間之羈押。

68. 據此，本案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

## II. 原告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69. 原告批評，俄羅斯警方的秘密行動構成非法侵入住宅，監聽其與 V 之對話則侵犯原告私生活。原告認為俄羅斯政府違反公約第 8 條，該條文規定如下：「1. 每個人皆享有隱私、家庭生活、住家及通訊予以尊重之權利。2. 政府機關對於上述權利之干預，必須依法律為之，並且該干預在民主社會，乃是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健全之利益，或預防社會失序及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需要之措施。」

70. 俄羅斯政府主張，系爭秘密行動，尤其是原告與 V 之對話秘密錄音，乃是根據《執行搜索條例》（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 Gesetz über Durchsuchungsmaßnahmen）之規定，即該條例所稱之「行動試驗」（operative Experimente）為發動依據。俄羅斯政府指出，系爭秘密行動無須法院審查，因為該國《執行搜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僅有在攔截有線或郵務傳遞之通訊才需要法院審查，而系爭秘密行動並未使用任何前述措施。俄羅斯政府也否認侵入原告住宅，因為進入地點是「客房」，而客房不能認為是住家，無論如何，客房還是原告自願讓線民 V 進入的。俄羅斯政府進一步宣稱，秘密行動在本案情況乃不可或缺的偵查措施，因為若未對兩人談話秘密錄音，就無法證明原告涉嫌觸犯重罪。俄羅斯政府辯稱，系爭用以偵查犯罪之措施與所欲調查犯罪之嚴重性之間合乎比例原則。

71. 相反的，原告主張，秘密行動構成違法及不當侵犯其尊重私生活權利及住宅權利。原告指出，政府違法進入其住家，而且駁斥政府所謂原告未反對線民 V 進入的說法，理由是原告的同意並不延伸及於接受擔任警察代理人 V 進入住家。原告也說，兩人談話的秘密錄音違反侵犯其隱私，因而事先應取得俄羅斯法院令狀核准。

72. 本院注意到，俄羅斯警方所採用之秘密行動，干預到原告所享有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尊重私生活權利，這點不成爭議（*Woo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14/02, § 29, 16 November 2004; *M.M. v. the Netherlands*, no. 39339/98, §§ 36-42, 8 April 2003; *A. v. France*,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B）。對此主要爭點是，系爭干預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干預要件，尤其是有無符合「依法為之」的法律授權，以及有無存在該條項所列舉「民主社會所必要」之目的。

73. 在此脈絡下，本院注意到，內國法院提出兩項理由來支持偵查機關秘密行動之合法性。俄羅斯一審法院認為，「國家未『侵入』或破壞原告隱私權，因為原告並未反對 V 進入其莊園，而這一莊園非為私人目的而使用，故無隱私權可言。」另一方面，檢察官還補充，「秘密行動具有合法性，因為這項行動並未涉及任何需要法律特別授權之措施，因此屬於警方自己之權限，警察當可自行決定為之。」

74. 本院亦注意到，俄羅斯《執行搜索條例》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已就任何可能會干預隱私權的秘密偵查行動明確要求必須取得法院核准。該條例明定兩種應予保護之隱私類型：第一，有線或郵務通訊之隱私；第二，住宅隱私。關於後者，俄羅斯內國機關，特別是莫斯科區法院，認為線民 V 進入客房乃是出於原告之同意，因而不會干預原告之住宅隱私。至於通訊隱私之問題，在檢察官駁回原告異議之處分裡只被當成一項獨立的爭點，根據檢察官之意見，「原告與 V 之對話並不在《執行搜索條例》所提供之保護範圍之內，因為兩人之對話不是使用『有線或郵務』之方式。」俄羅斯政府也提出相同說法，其認為「要求取得法院核准始得合法發動之偵查措施，並不包括無線傳輸監聽，因此系爭行

動不能說是違反內國法。」

75. 觀察上述，很清楚的，俄羅斯政府認為本案不涉及該國《執行搜索條例》第 8 條所規範在內的原告「住家」或使用有線或郵務，內國機關因而不認為本案情況需要根據《執行搜索條例》事先取得法院核准。換言之，系爭措施被俄羅斯政府認為是一項屬於偵查機關自我裁量權限內的偵查步驟。

76.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為之」的文義概念，其不只要求須與內國法相容，還關係到該法律之品質，亦即必須具有法治國原則 (Rechtsstaatsprinzip) 之性質。在國家機關—本案是警方—秘密監控的情況，內國法必須提供保護，以避免人民所享有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權利遭到恣意侵犯。此外，法律在條文文義裡必須十分清楚地給予個人適當指示，國家機關在什麼情況與符合什麼條件之下，才有權採用這樣的秘密措施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394/97, § 26, ECHR 2000-V)。

77. 本院還注意到，俄羅斯《執行搜索條例》允許在重大犯罪使用所謂的「行動試驗」。由於《執行搜索條例》本身未定義什麼措施可歸屬於「試驗」範疇，以致於國家機關以為，在俄羅斯法律裡並沒有立法規範無線傳輸設備監聽或記錄私人談話。俄羅斯政府主張，現行既有的電話監聽規定不適用於無線傳輸設備，也不能以類推適用來主張及之。俄羅斯政府反而強調，監聽區分有線電話或無線傳輸有其內國法意義，因為前者須有法院核准，而無線傳輸設備則無須法院核准，因為後者的技術不在現行任何法規保護範圍之內。職是之故，俄羅斯政府認為，使用不在《執行搜索條例》第 8 條所標示之技術 (即無線傳輸) 來監聽，無須接受該條例所施加之形式要件之限制，例如法官令狀。

78. 本院一貫認為，警察基於偵查目的而採用監聽談話的情形，「法律在條文文義裡必須十分清楚地給予人民適當指示，國家機關在什麼（實體）情況與符合什麼（程序）條件之下，才有權使用這樣秘密且可能危害尊重私生活與通訊權利之干預措施」（*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7, Series A no. 82）。尤其是，為了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干預應「依法為之」的要求，雖然細節性的程序與條件規定未必應以法律條文之立法方式呈現，但容許裁量判斷的法律，仍須以法律指出裁量之範圍。在此脈絡裡，「法律」所要求的精準程度將視各別項目而定。由於實際執行秘密通訊監察之時，相關之個人或大眾全體無從獲悉，如果法律毫無界限地賦予執行機關—或法官—干預權限，即會抵觸法治國原則。準此，法律必須十分清楚地向權責機關指出賦予權限之範圍及其執行方法，以提供個人適當保護，避免遭受恣意侵害（*Huvig v. France*, 24 April 1990, §§ 29 and 32, Series A no. 176-B;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56, ECHR 2000-II; *Valenzuela Contreras v. Spain*, 30 July 1998, § 4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

79. 根據本院見解，上述這些原則一樣適用於無線傳輸監聽，因為就所涉及之權利侵犯性質與程度而言，無線傳輸監聽與電話監聽實際上並無不同。

80. 在本案，線民 V 依俄羅斯警方命令與原告進行對話，這場被秘密監聽的對話過程中，原告幾乎未享有程序保障—如果真有保障制度存在的話。特別是，偵查機關下令監聽的法律權限未受到任何條件限制，也未限定執行範圍與方法，更沒有提供其他特別之保護。由於欠缺特殊保護條款，本院無法認同俄羅斯政府所稱的，單憑原告事後有機會在俄羅斯法院審判程序訴求「行動

試驗」違法並請求排除該違法取證之證據能力為由，即可認定符合本院前述之要求。

81. 由此可知，由於欠缺特別與詳盡的法律規範，使用這樣一個屬於「行動試驗」的監察科技，卻沒有搭配適當之保護以避免人民遭受多變的濫用可能。據此，使用無線傳輸監聽已開啟濫用之門，進而未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82. 本院結論認為，俄羅斯政府干預原告之尊重私生活權利，卻未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要求之「依法為之」條件。鑑於有此結論，本院將不再判定系爭干預是否具有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列舉「民主社會所必要」之目的，也沒有必要去進一步審查，秘密行動是否也干預原告所享有之尊重住居權利。

83. 據此，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 III. 原告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84. 原告指摘，其被警方詭計所騙，以致於在與線民 V 詐欺談話中自證己罪，而俄羅斯法院在審判程序也使用該談話錄音作為證據。原告宣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該條文與本案有關者如下：「任何刑事程序的被告，……有權受到……法院公平審判……。」

85. 俄羅斯政府主張，對原告所進行之刑事程序合法且有尊重其權利。俄羅斯政府指出，內國法院乃是以大量之證據作為認定事實依據，才判決原告有罪，而這些證據之中僅有一部分是從系爭秘密行動取得而已；俄羅斯法院採用之證據，包括超過 40 名之證人證詞及鑑定人意見等。俄羅斯政府認為，已給予原告在對審程序挑戰系爭秘密行動取得證據的機會，而原告也確實利用過挑

戰機會。

86. 俄羅斯政府更說，取得與使用不利於原告之證據，並未侵犯緘默權或強制、輕視原告意志。政府指出，談話秘密錄音之時，原告未被羈押，對於偵查一事也一無所悉。原告在與 V 對話時，不但可以自由行動，和談話對象 V 也處於平等地位，V 並未向原告施壓。俄羅斯政府說，秘密行動取得之證據具有完全可信度，也沒有理由排除該秘密錄音證據或相關證據。在此脈絡下，俄羅斯政認為本件申訴案應與本院 *All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8539/99, ECHR 2002-IX) 有所區隔，*Allan* 案裡秘密取證行動是發生在看守所，而處於該時點之在押被告心理特別脆弱，才讓本院將 *Allan* 案英國警方秘密行動描述為「強制」。

87. 相反的，原告則主張，俄羅斯法院的有罪判決，是以侵害原告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權利之違法證據作為裁判依據。原告指出，他與線民 V 的對話構成秘密訊問，卻未享有任何程序保障。最後，原告認為秘密對話錄音不具任何可信價值，也不應容許作為審判證據。

#### A. 本院判例法所建立之普遍原則

88. 本院重申，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9 條規定，本院義務在於確保簽約國遵守歐洲人權公約，尤其是，本院的功能並非在處理內國法院被指摘的法律或事實違誤，除非內國法院侵犯公約保障的權利或自由，則在此範圍內本院才予介入。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擔保公平審判權利，但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並無任何關於證據使用禁止的規範，證據使用禁止基本上是內國法律的規範事務 (*Schenk v. Switzerland*, 12 July 1988, § 45, Series A no. 140;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9 June 1998, § 34, Reports 1998-IV; *Jalloh v. Germany* [GC], no. 54810/00, §§ 94-96, ECHR 2006-IX)。

89. 因此，本院的任務，原則上不在於判斷以什麼原則來決定某項特殊類型的證據—例如違反內國法律的違法取證—得否作為證據，甚至是決定刑事被告有罪與否。本院必須處理的問題是，就訴訟程序整體以觀—包含取證過程—是否公平，這涉及系爭事件的「不法性」（*Rechtswidrigkeit*）審查，以及是否另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其他權利與違反之性質（*Khan*, 第 34 段;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 76, ECHR 2001-IX; *Heglas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5935/02, §§ 89-92, 1 March 2007; *Allan*, 第 42 段）。

90. 在判斷整體程序是否公平時，也必須觀察刑事被告的防禦權利是否受到尊重，特別要審查刑事被告有無被賦予機會去挑戰證據可信度及反對其作為證據使用。除此之外，亦須考量證據品質，包括取證的情況是否產生信憑性與正確性的質疑。當某一取得之證據無其他證據支持其證明力，此雖不致產生公平性問題，但如證據（證明力）具有說服力且無不可信之情況下，要求補強證據以探查事實的需求性即可相對弱化（*Khan*, 第 35 段, 第 37 段; *Allan*, 第 43 段）。

91. 至於審查公約其他權利遭到侵害的性質方面，本院過去在 *Khan* 案（§§ 25-28）及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第 37 段-第 38 段）明確表示，英國當年使用竊聽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因為英國當時竊聽方式在其內國法欠缺法律授權基礎，亦即，對刑事被告私生活作出干預，卻未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干預應「依法為之」的公約要件。但是，在這些案例的情況中，使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竊聽取得之資訊作為證據，不會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公平要求。

92. 關於不自證己罪權利或緘默權，本院重申，這些權利是被普遍承認的國際標準，也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的核心。不自證己罪權利或緘默權的目的，在保護被告免於遭受國家的不當強制手段，以避免司法誤判及實現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目標（*John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8 February 1996, § 45, *Reports* 1996-I）。不自證己罪權利首要在設想一事，即追訴犯罪者必須證明被告有罪，而非憑藉著以漠視被告意志的方式，強制或壓迫被告來取得定罪證據（*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December 1996, §§ 68-69, *Reports* 1996-VI; *Allan*, § 44; *Jalloh*, §§ 94-117; *O'Halloran and Franci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15809/02 and 25624/02, §§ 53-63, ECHR 2007-……）。在審查某程序是否侵蝕不自證己罪的核心本質時，本院會格外注重以下要素：強制的性質與程度、程序的相關防禦措施，以及，任何違反此權利取得之資料如何使用（*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 no. 34720/97, §§ 54-55, ECHR 2000-XII, and *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ECHR 2001-III）。

93.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原則的一般要求，適用於所有刑事程序，不因系爭犯罪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無法以追求公共利益為由，就可理所當然地侵害被告防禦權的核心本質—包括公約第 6 條擔保的不自證己罪權利（*Heaney and McGuinness*, §§ 57-58）。

#### B. 以上原則適用於本案

94. 本院注意到，原告在俄羅斯法院審判程序辯論「行動測試」取得證據之使用時，提出兩點主張：第一，原告認為秘密行動取得之證據，特別是其與線民 V 之談話錄音，欠缺可信度，此點與俄羅斯法院之看法截然不同；第二，使用這樣的證據與不自證己罪權利及緘默權背道而馳。

95. 關於原告第一點主張，本院重申，在以爭執證據可信度為爭點的案例裡，審查取證合法性有無符合公平審判程序，深具重要性（*Allan*, 第 47 段）。在本案，原告有機會在內國法院第一審或上訴審，利用對審程序挑戰系爭秘密行動以及每一項由該行動獲取之證據，其指摘偵查機關違法、詐欺取得證據與指摘違法對話錄音。原告提出的每一點答辯，俄羅斯法院均有所討論，而且在裁判中說明理由才予以駁回。本院注意到，原告對於俄羅斯法院決定賦予相關證據有證據能力之審判程序進行方式，並未提出異議。

96. 本院進一步觀察到，被指摘之探話秘密錄音連同其他由秘密行動取得之物證，並不是俄羅斯法院作為原告定罪裁判的唯一依據。事實上，追訴定罪的關鍵證據是線民 V 的最初證詞—V 向俄羅斯警方（即聯邦安全局）告發原告命令他殺害 S，以及遞交給警方的手槍（參閱第 10 段）。這段讓俄羅斯偵查機關開啟偵查的告發陳述，是告發人 V 在偵查機關為秘密行動之前所為，與秘密行動毫無關連。換言之，V 在告發原告之時，其地位是純粹私人，而非警方線民（*Polizeiinformant*）。此外，V 在後續應訊場合，以及在偵查程序與原告對質的過程，均不斷作出不利於原告之證詞。

97. 雖然 V 在審判程序確實未接受雙方當事人詰問，而這並不可歸責於國家機關，因為俄羅斯政府為促使 V 到庭，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去尋覓 V 下落，包括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協尋。俄羅斯審判法院謹慎地檢視了 V 撤回不利原告陳述的狀況，並且詳附理由推論認為 V 之事後翻供不具有可信度。除此之外，在 2000 年 10 月 10 日原告與 V 對質時，原告也有機會質問 V 為何作出不利於他證詞。甚而，原告之辯護人明示同意內國法院朗讀 V 之偵查程序書面證詞，此一情況也具有某程度重要性。最後，V 不利於

原告之證詞可透過間接證據（Indizienbeweis）加以證實，特別是多名證人證稱原告與 S 之間確實存有利益衝突。

98. 鑒於以上說明，本院認同俄羅斯政府所主張的，偵查機關秘密行動取得之證據並非原告定罪之唯一依據，還有其他決定性之證據可作為有罪認定，也沒有資料顯示，內國法院調查證據之程序侵害原告防禦權或內國法院恣意評估證據價值。

99. 儘管如此，本院仍然要審查，秘密行動以及使用由該行動取得之證據，是否侵犯原告不自證己罪權利與緘默權。原告指摘，警察對原告與依警察指令行事的 V 之對話進行秘密錄音，此已逾越法律容許之限度。原告主張，他受到與「公平審判程序」不相容之詐欺，才受騙與 V 對話。

100. 近來，本院已在 *Heglas* 案（*Heglas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5935/02, §§ 89-92, 1 March 2007）審查過類似指摘。在 *Heglas* 案，原告在一場談話裡承認參與搶案，而談話相對人的衣服內則有警方安裝之監聽器；原告指摘使用該秘密錄音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本院予以駁回。本院在該案所持理由有三：第一，原告有受到對審程序之待遇；第二，原告之定罪乃是基於系爭錄音以外之其他證據；第三，系爭取證手段是用來追訴重大犯罪，因此具有重大公益。在 *Heglas* 案，原告在被隱密探話之前，並未被正式訊問或指控其所犯罪名。

101. *Heglas* 案秘密行動的情節與 *Allan* 案（*All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8539/99, ECHR 2000-IX）不同，後者被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在 *Allan* 案，原告被審前羈押，並且表達，如果偵查人員前來訊問將會行使緘默權。然而，英國警察卻利用原告在羈押期間的心理脆弱狀態，安排牢友與原告同房，長時間對

原告探話。本院在 *Allan* 案綜合這些因素，認定國家行為構成強制與壓迫，因此認定偵查機關取得之自白是違反刑事被告意志所取得。

102. 回到本案。本院注意到，本案裡原告在無任何壓力之下在「客房」接見線民 V、與 V 談話，或者是對 V 所開啟的話題表達想法。本案與 *Allan* 案有所不同的是，本案原告並未處於羈押狀態，相反的，原告可在莊園自由行動，周邊還有保全人員及其他員工在旁。此外，從原告與 V 的關係性質—V 是原告之下屬—以觀，V 也不會施加任何特殊行為在原告身上。換言之，原告可自由地接見 V 和對 V 談話，或者拒絕這麼做。顯然的，原告有意願繼續進行由線民 V 所開啟的談話內容，因為話題涉及原告個人之利益。因此，本院認為，系爭情形取得之證據不具有本院在 *Allan* 案表示侵犯緘默權之強制或壓迫這些要素。

103. 本院也認為以下之事具有重要性，即俄羅斯法院在裁判評價時，未直接以原告與 V 之對話錄音或譯文為證據，也未就原告在對話裡頭的某些語句特別闡釋。實際上，內國法院所做的，其實是審查鑑定人的鑑定報告，而這些報告乃是在推論原告與 V 之關係，以及評估原告在對話中的應對進退。此外，系爭錄音在審判過程未被當作原告自白或被認可作為一種涉及認定有罪之核心資訊。簡言之，秘密對話的錄音在俄羅斯法院心證評價所取得的眾多證據之中，所發揮之角色確實有限。

104. 基於審查了相關證據容許性與可信度之保障、被指稱為強制之性質與程度，以及經由秘密行動取得資料之證據使用，本院認定俄羅斯政府在原告案件之訴訟程序，從整體以觀，並未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之要求。

105. 綜合上述，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結 論

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本院裁判如下：

1. 一致表決通過：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2. 一致表決通過：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 以 7 票對 6 票表決通過：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官方語言	英語、法語
案名	<i>Bykov v. Russia</i>
案號	No. 4378/02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俄羅斯
裁判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公約第 8 條；未違反公約第 6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1995 年 8 月 12 日《執行搜索條例》(no. 144-FZ) 第 8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 v. France</i> ,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B ; <i>All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8539/99, §§ 42, 43 and 44, ECHR 2000-IX ; <i>Amann v.</i>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56, ECHR 2000-II ; *Barberà, Messegué and Jabardo v. Spain (article 50)*, §§ 16-20, 13 June 1994, Series A no. 285-C ; *Berktaş v. Turkey*, no. 22493/93, § 215, 1 March 2001 ; *Bykov v. Russia (dec.)*, no. 4378/02, 7 September 2006 ; *Dzelili v. Germany*, no. 65745/01, §§ 107-113, 10 November 2005 ; *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 no. 34720/97, §§ 54-55 and 57-58, ECHR 2000-XII ; *Heglas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5935/02, §§ 89-92, 1 March 2007 ; *Huvig v. France*, 24 April 1990, §§ 29 and 32, Series A no. 176-B ; *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st satisfaction)*, nos. 29522/95, 30056/96 and 30574/96, § 18, 25 September 2001 ; *Ilijkov v. Bulgaria*, no. 33977/96, § 85 and § 86, 26 July 2001 ; *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ECHR 2001-III ; *Jalloh v. Germany [GC]*, no. 54810/00, §§ 94-117, ECHR 2006-IX ; *John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8 February 1996, § 45, Reports 1996-I ;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394/97, §§ 25-28, 34, 35 and 37, ECHR 2000-V ; *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110 and ss., ECHR 2000-XI ; *Letellier v. France*, 26 June 1991, § 35, Series A no. 207 ; *M.M. v. the Netherlands*, no. 39339/98, §§ 36-42, 8 April 2003 ;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7, Series A no. 82 ; *McKay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543/03, § 43, ECHR 2006-X ; *Neumeister v. Austria (27 June 1968)*, § 4, Series A no. 8 ; *O'Halloran and Francis v.*

	<p><i>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15809/02 and 25624/02, §§ 53-63, ECHR 2007 ;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 37-38 and § 76, ECHR 2001-IX ; Panchenko v. Russia, no. 45100/98, §§ 99 and 105, 8 February 2005 ; 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December 1996, §§ 68-69, Reports 1996-VI ; Schenk v. Switzerland, 12 July 1988, § 45, Series A no. 140 ;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9 June 1998, § 34, Reports 1998-IV ; Valenzuela Contreras v. Spain, 30 July 1998, § 4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 ; Weinsztal v. Poland, no. 43748/98, § 50, 30 May 2006 ; Woo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14/02, § 29, 16 November 2004 ; Yagci and Sargin v. Turkey, 8 June 1995, § 50, Series A no. 319-A.</i></p>
關鍵字	審前羈押期間、刑事訴訟、公平審判、重通訊、尊重隱私生活、干預